

稅務新聞 106-1228

- 一、 107 年度非居住者薪資給付總額扣繳率。
- 二、 107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扣除額與 106 年相同。
- 三、 欲主張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
- 四、 夫妻合併申報綜所稅 注意是否已結婚登記。
- 五、 列報費用無關業務將剔除。
- 六、 納保法上路 基本生活費訂 16.6 萬。
- 七、 匯款海外子女 留意贈與稅。

一、107 年度非居住者薪資給付總額扣繳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勞動部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公告修正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因此，扣繳單位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扣繳稅額亦會隨之調整。

該局說明，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除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依第 1 目規定扣繳外，非境內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扣繳單位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即 33,00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即超過 33,000 元)，按給付總額扣取 18%。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 107 年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前揭規定扣繳稅款，並自給付日起算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扣繳稅款並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呼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境內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憑單，除「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須以人工及媒體申報方式外，其餘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可於前開期限內利用「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透過網路申報扣繳憑單，網路申報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不受時空限制，以網路代替馬路，免除往返國稅局申報之苦，既省時又便利，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更新日期：106-12-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7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扣除額與 106 年相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規定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財政部應於每年年底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時，自次年起以萬元為單位按上漲程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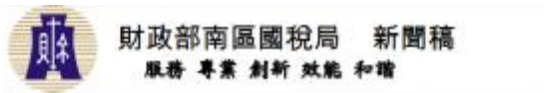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時上漲未達 10%，因此財政部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各項免稅額度均未調整，與 106 年相同，彙整如附表：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附

表：<http://www.ntbsa.gov.tw/etwmain/download?siid=1609bbc698e000002e32621f991a1cd0>

附件



107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扣除額與106年相同-彙整表

稅目	項目	金額(元)	
遺產稅	免稅額	1,200 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	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具	89 萬
		職業上之工具	50 萬
	扣除額	配偶	49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或在學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	每人 50 萬
		父母	每人 123 萬
		重覆以上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每人 618 萬
		受扶養兄弟姐妹(未滿 20 歲或在學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	每人 50 萬
		受扶養繼父母	每人 50 萬
		喪葬費用	123 萬
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		

臺南市富北街 7 號

更新日期：106-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欲主張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如屬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然該土地須同時符合「農業用地(視為農業用地)」及「作農業使用」之要件，倘有任一要件未合，即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辦理其父遺產稅申報時，列報其父所遺A土地之農業用地扣除額2,000,000元，該局以A土地非屬農業用地，否准認列該農業用地扣除額。甲君不服，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A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復查主張A土地皆作農業使用，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免徵遺產稅。經復查結果，以A土地於繼承事實發生時，業經劃設為住宅區，非屬農業用地，甲君雖取得區公所核發A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此僅足以證明系爭土地目前供農業使用，無從據以證明系爭土地屬於農業用地，自不能依此主張免徵遺產稅，乃維持原核定。甲君仍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得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限於繼承發生日該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所指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同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2款所指尚無法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使用之「視為農業用地」；又「視為農業用地」則為「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惟其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或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故倘非屬上開種類之「農業用地」或「視為農業用地」，即不符合免徵遺產稅之要件，縱實際上確有繼續作農業使用，且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書，亦無從請求認列農業用地扣除額據以主張免徵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除須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倘屬上揭「視為農業用地」者，尚須檢具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係屬「視為農業用地」之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減免遺產稅。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6-1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夫妻合併申報綜所稅 注意是否已結婚登記

2017-12-28 11:38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即時報導

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要注意，是否已在戶政機關完成登記，具備法定夫妻婚姻關係，否則不僅無法得到相關免稅額度，還需補徵稅額同時處以罰鍰。

中區國稅局指出，依照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兩人必須在該課稅年度便具有夫妻婚姻關係。按照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需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做結婚登記。

換句話說，我國結婚資格認定與否是以「登記婚」作為基準。

近年中區國稅局查獲一案例，甲君於 105 年申報綜所稅時，列報乙君為配偶，經查核，發現兩人雖然有在 105 年底舉行婚禮，卻是在 106 年初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中區國稅局最終認定該君虛列免稅額與扣除額，要求補徵稅額，同時裁處罰鍰。

中區國稅局解釋，我國民法在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的結婚認定採儀式婚，不過在那之後便改採登記婚，婚姻資格必須具備登記條件才具有法律效令。

中區國稅局官員指出，夫妻合併申報綜所稅可多享有扣除額的優惠，像是此類的條件不符的申報情形還包括新生兒幼兒學前扣除額的申報。

官員舉例，若孩子是在 105 年 1 月出生，但依規定 105 年的稅額是在 106 年 5 月才申報，時常有家長會在當年度便將小孩一併納入申報，造成資格不符的認定。

至於罰則部份，官員表示，依照現行法規，如果像是上述婚姻登記案例，事後查證該夫妻確實有登記事實，便可處補稅款的 0.2 倍的罰鍰，若是沒有，最高則是可處至一倍的罰鍰金額。

【2017/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列報費用 無關業務將剔除

2017-12-28 04: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某眼鏡公司申報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100 多萬元百貨公司禮券為費用，遭南區國稅局全數剔除補稅。國稅局表示，因為該公司無法證明購買商品與其業務有關。

南區國稅局指出，某眼鏡公司取得百貨公司發票達百萬餘元，皆取得抬頭載明該公司統一編號，該公司列帳當年度交際費、職工福利及其他費用，這筆費用並未超過稅法規定上限額度。

然而，全數遭到剔除。南區國稅局指出，所得稅法與營所稅查核準則中，針對營業費用的認列要求，必須是以營利事業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的費用或損失為前提要件，因此，除了取得合法憑證外，還必須與該公司業務有關。

官員提到，此類情形通常在百貨公司年終慶時最為常見，一般百貨公司衝業績時，會吸引各界大量購買禮券。此時，有認購的一般營利事業若想將此筆款項申報為費用時，除了相關憑證，還需要備妥最終受益人流向與用途提供給國稅局查詢。

官員表示，若內容不是現貨而是類現金資產如禮券，在查核時工作業務也同樣繁瑣，為避免企業藉此操縱營業損益，因此可能會遭國稅局認定需剔除補稅。

【2017/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納保法上路 基本生活費訂 16.6 萬

2017-12-28 04:54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納保法今天上路，賦稅署署長李慶華（左）與關務署署長廖超祥（右）昨天召開記者會，宣布每人 16.6 萬元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明年報稅適用；以後發生稅務問題，可找納保官求救。記者程宜華／攝影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今（28）日上路，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今年所得低於每人 16.6 萬元的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不用繳稅；未來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權益受損或要進行行政救濟，都可向納稅人權利保護官求救。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並實現公平課稅與嚴守程序正義，立法院去年三讀通過納保法，國稅、地方稅皆適用，位階優於其他稅法，於今年 12 月 28 日施行。

賦稅署長李慶華表示，外界最關心的就是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的金額。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換算，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為 16.6 萬元，明年報稅時就可適用。

財政部估算，稅損約 19 億元，有 37 萬戶受惠。

李慶華解釋，基本生活費用是以人頭來計算，每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扣除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可自所得總額中減除。家戶人口數愈多、上班族愈少，受惠愈大。

舉例來說，單身上班族明年報稅可扣除的免稅額、標扣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合計為 30.6 萬元，高於 16.6 萬元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沒有受新法上路影響。

但若夫妻扶養三子的五口之家只有一人是領薪水的上班族，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83 萬元，但報稅可扣除的免稅額、標扣額及薪扣額合計僅 74.8 萬元，與基本生活費的差額為 8.2 萬元，明年報稅時就可多減除 8.2 萬元。

納保法通過後，將新設納保官一職，目前國稅方面有 97 位納保官、地方稅有 46 位，

關稅有 22 位，總共 165 位納保官，採任務編組方式任命，設有主任納保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務爭議的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時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等服務。

李慶華表示，過去稅法總以稽徵為中心，納保法上路後將轉變為以服務納稅義務人為導向。

李慶華強調，納保官有經驗與專業等資格要求，會定期考核並且受立法院專案報告兩層監督，一定會站在納稅者的角度，協助化解徵納雙方的爭議，不會有外界所質疑的「球員兼裁判」問題。

納保法重點Q&A

問題	解答
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	106年12月28日，國稅、地方稅皆適用，位階優於其他稅法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1、每年參照主計總處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106年度每人為16.6萬元，明年5月申報適用 2、每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扣除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可自所得總額中減除
新增納保官	五區國稅局97位、地方稅捐機關46位、關務署22位，協助民衆迅速解決紛爭
什麼情況可請求納保官協助	1、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 2、權益受損 3、進行行政救濟
如何申請納保官協助？	書面或言詞申請
萬年稅單掰掰	同一案件經法院多物撤銷或發回更審逾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匯款海外子女 留意贈與稅

2017-12-28 04:5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甲君匯款給在美國的長子，每次匯款金額都不大，但累計兩年間共匯出合新台幣達4,000萬元，被南區國稅局查到，開徵贈與稅，同時處稅額一倍的罰款，甲君連補帶罰共繳了600多萬元。

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甲君的贈與稅案是衍生的案子，也就是說，國稅局並沒有專案從匯款申報單檢核，而是在查甲君其他稅務案件時，發現了甲君匯出款頻繁，而衍生這件贈與稅案件。

甲君高齡70，子女經常居住國外。南區國稅局查到，甲君自104至105年間，陸續將小額資金匯到乙君美國的帳戶，乙君用英文姓名，而每次結匯金額數萬至數十萬美元不等，多數結匯金額一筆都在220萬元（一年贈與稅免稅額）以下。官員說，經計算，兩年間匯出資金換算新台幣高達4,000萬元。

甲君向國稅局主張，匯款用途是「借款」，借給「友人」乙君，但甲君提不出借貸的相關證明資料。最後甲君承認，乙君是他的長子，在美國經營事業，有資金需求，所以匯款資助。

國稅局統計104年、105年的匯款金額計算贈與額，扣除一年220萬元的免稅額，各自乘上贈與稅10%的稅率，計算出贈與稅。又因現金贈與沒有申報，以漏報論，加罰稅額一倍罰款。

官員表示，甲君以為將資金分批小額匯至子女國外帳戶，國稅局無法查核。其實，從資金流程、入出境資料等，還是能夠追查。若有匯款需求，建議還是善用一年220萬元的免稅額。

【2017/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